



DPSB/AML/2024/05

2024年11月27日

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可疑交易報告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法定要求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¹、《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² 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³ 的法定責任，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a)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b)曾在與販毒或從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c)擬在與販毒或從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是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獲授權人員⁴ 披露該知悉或懷疑。

為此，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海關”）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被指定為負責管理香港可疑交易報告制度的有關單位，並處理根據上述規定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

請注意，任何人，包括 A 類及 B 類註冊人（“註冊人”）⁵，有責任透過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該等知悉或懷疑。如沒有就所知悉或懷疑事項作出報告，最高可被判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0,000 元。

因此，註冊人應採取措施遵從相關規定，特別是就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制定有關政策和內部程序，及在業務運作過程中，識別有可疑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一般稱為紅旗指標）。

「SAFE」方法

註冊人可考慮採用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的「SAFE」方法，制定一套有系統且實用的機制，以確保能有效識別可疑交易，並提交有質素的可疑交易報告。「SAFE」方法提出四個主要步驟，分別是：

- (1. **S**creening) 識別一項或以上可疑交易的指標（即紅旗指標）；
- (2. **A**sking) 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
- (3. **F**inding) 翻查客戶的已知紀錄，以判斷該客戶會否如預期一樣從事該宗看來是可疑交易的活動；及

¹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1)條: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05!zh-Hant-HK?INDEX_CS=N

²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55!zh-Hant-HK?INDEX_CS=N

³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1)條: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5!zh-Hant-HK?INDEX_CS=N

⁴ 獲授權人員指任何警務人員；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海關的任何成員；及律政司司長為條例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

⁵ 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C 部的規定，A 類或 B 類註冊人屬已獲海關批准註冊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4. **E**valuating) 評估客戶的交易是否可疑？

註冊人可參閱聯合財富情報組的網上資訊，以了解更多關於應用「SAFE」方法的詳情⁶。

紅旗指標

紅旗指標提出本質上可能有可疑並且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相關的情況，可作為識別可疑交易的考慮基礎。為有效履行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註冊人應自定一套紅旗指標，以便相關人員能夠清楚了解應觸發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程序的情況。註冊人亦可考慮採用以下紅旗指標的範例：

紅旗指標的例子

- 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措施時，客戶無法或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核實其身分及/或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在短時間內以現金多次購買貴金屬或寶石，而累積的總金額超過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法定門檻，即 120,000 港元。
- 客戶看似急於完成交易，及/或不在乎有關貴重金屬或寶石的價值、尺寸及/或規格，或交易中的任何其他成本。
- 提出的交易與該客戶的背景情況不符。例如，客戶報稱為學生或家庭傭工，卻以大額現金支付貴金屬或寶石的交易，或出售高價值的貴金屬或寶石物品。
- 在無合理解說的情況下，現有客戶大幅增加購買貴重金屬或寶石(如金條或碎鑽)的數量，或購買與其主要業務完全無關的貴金屬或寶石。
- 新客戶提供出售大量來歷不明或有可疑的貴金屬或寶石物品。例如，黃金或鑽石首飾。
- 供應出售遠低於其市場價格的貴金屬或寶石。
- 在沒有明顯商業目的情況下，涉及第三方作為交易的付款或收款人，或收貨人。例如，客戶要求向第三方交付相關的貴金屬或寶石，或支付貨款。
- 在支付定金或全數貨款後，客戶隨即提出取消相關的貴金屬或寶石交易，並要求退款。例如，客戶以現金支付該項交易，及後要求以銀行轉帳或支票方式退款。
- 客戶支付多於相關交易的總金額，並要求以現金或向第三方退還超額部分。
- 在沒有明顯經濟目的情況下，客戶要求安排相關的貴金屬或寶石輸往或運送途經被指定為「有高度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風險」的國家或地區。
- 客戶似乎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的高度風險國家、地區或實體有關聯，或與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被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有關聯。

⁶ 「SAFE」方法於網址: <https://www.ifiu.gov.hk/tc/str.html>



紅旗指標的例子

- 媒體或其他公開來源的負面報道，顯示相關客戶涉嫌參與非法活動，特別是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情況。

注意事項

請注意，倘若知悉或懷疑一旦確立，即使最終沒有進行相關交易，註冊人也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另外，上述紅旗指標的範例並非詳盡無遺，但反映了一些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可疑情況。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紅旗指標可建基於一般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高度風險情況⁷。因此，註冊人應定期檢視相關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舉報機制已考慮行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趨勢及風險情況。

聯合財富情報組的電子舉報系統

註冊人可以透過電子舉報系統(即「STREAMS⁸」)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只有該系統的登記用戶方可使用相關功能。登記用戶還可透過「STREAMS」存取每季由聯合財富情報組發佈的可疑交易分析報告。該報告旨在提供相關行業的最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趨勢和個案類型。就此，建議註冊人應登記為「STREAMS」用戶，以建立一個直接且有效的電子舉報渠道，並能定期更新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

參考資料

註冊人亦可參考由聯合財富情報組編制的《貴重金屬和寶石交易商策略分析報告》⁹，該報告旨在識別有關香港貴重金屬及寶石行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趨勢，並提供與行業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個案類型及紅旗指標。

另外，海關發佈了一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從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的B類註冊人適用)》(“《打擊洗錢指引》”)¹⁰，旨在提供實務性的導引，讓B類註冊人可制定其有效的「打擊洗錢制度」(包括：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¹¹。其中，《打擊洗錢指引》第七章闡述了有關可疑交易報告機制的要求，而實際上該機制也適用於相關的行業機構，包括A類註冊人，特別是在制定相關的政策及內部程序。

⁷ 識別行業的高度風險情況可參考由海關發佈有關按風險為本的方法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通函於網址：
https://www.drs.customs.gov.hk/information/7121_circularsAndPublications

⁸ 電子舉報系統「STREAMS」於網址：<https://www.jfiu.gov.hk/tc/sbsal.html>

⁹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策略分析報告》於網址：https://www.jfiu.gov.hk/info/doc/SAR_ON_DPMS.pdf

¹⁰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從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的B類註冊人適用)》於網址：
https://www.drs.customs.gov.hk/download/drrguideline/AML_CFT_Guideline_en.pdf

¹¹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附表2第23條規定，B類註冊人須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確保設有所有合理的措施，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遵從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要求。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註冊人可參閱聯合財富情報組的網上資訊¹²及《打擊洗錢指引》第 7 章的內容，以了解更多有關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措施的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5972 6086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¹² 於網址: <https://www.jfiu.gov.hk/tc/index.html>